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務人員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概況一年齡別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\*聯絡電話：(04) 7532053

\*傳真：(04) 726402

\*電子信箱：deeply0822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13510&act\\_id=157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3510&act_id=157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政府各級機關、縣立學校之公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公教人員：包括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、正式職員、校長及教師。

(二) 年齡：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為準，並以足歲計算，如滿24歲未滿25歲，以24歲計列。

(三) 機關類別：區分為縣議會；縣政府；稅捐稽徵處、稅務局；警察局及所屬；消防局；衛生局及所屬；縣立醫院；鄉鎮市衛生所；環境保護局及所屬；地政事務所；戶政事務所；其他縣(市)屬機關；鄉鎮市區公所；鄉鎮市民代表會；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(不含幼兒園)；縣(市)、鄉鎮營事業機構；高級中等學校；國民中學；國民小學(不含幼兒園)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次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平均年齡、24歲以下、25-29歲、30-34歲、35-39歲、40-44歲、45-49歲、50-54歲、55-59歲、60-64歲、65歲以上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性別及機關類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5個月又5天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次年6月5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無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力倉儲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,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